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825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CHERRET LEAKEY NDIWA（查力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群育